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6 号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 师生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深化校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校区教师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形成师生协同发展的新机制，切实推进协同创新可持续性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人员

一般为校区正式入职教工和在校学生，项目组成员由 2 名以上教工和 5 名以上学生组成。

二、立项范围

创新项目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理科实验类、工科设计制作类和文科社会实践类等。

三、立项要求

1. 项目研究服从校区定位和发展规划要求，对深化校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校区教师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 项目研究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立题依据充分、内容具体，方法科学，措施切实可行，可望在 2 年内取得预期成果。

3.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具备项目研究所必备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有必要的实际工作积累、基本的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

4. 项目名称要恰当、准确、简洁、易懂，能概括项目的属性和内涵。

四、申报原则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及相应职称，并且要实际主持并承担项目研究工作。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且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及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主持和参与研究的项目总数不能超过 2 项。

2. 若在申报之日前有主持立项的校区创新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不得主持申报新的项目。

3. 凡被给予撤项处理或立项后中途申请取消的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新的创新项目。

五、评审程序

1. 先由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立项申请书》，所在单位必须认真审核填写的各项内容，实事求是地评价其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签署明确意见，由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后报渤海学院。

2. 渤海学院对申报立项的项目进行先期基本条件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组评审。

3. 专家评审组专家经过评审后，确立立项的创新项目。

六、项目管理

1. 依据渤海学院批准申报的各类项目名额，确定创新项目立项名额。
2. 立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渤海学院负责宏观管理，项目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立项申报、方案制定、成员分工、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总结鉴定、成果申报、推广应用等。
3. 建立项目中期检查制度。获批立项项目自立项之日起满 1 年后，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渤海学院。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结项的主要依据之一。
4. 获批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中途调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计划、预期成果。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需由项目负责人在《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变动审批表》上填写变更情况和原因，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后报渤海学院批准。
5. 按照时限及时结题。一般应在 2 年内结题。根据研究实际需要，项目主持人可提前半年提出一次延期申请，需填写《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延期结题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后报渤海学院批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逾期半年未结项的项目或超过延期结项时间仍不能结项的项目，给予撤项处理。

七、研究经费

1. 创新项目一经批准立项，渤海学院将给予经费资助，每项资助 0.4 万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一掌握使用，按学校财务制度管理经费的支出。渤海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登记。

2. 项目经费采取“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开展调研、收集资料、开发研究、发表成果、阶段检查和结题鉴定等必要支出。项目负责人负责把握项目研究的总体水平和研究进度，统筹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3. 项目经费从立项后即时划拨，对无故不完成或自行中止项目研究的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八、结题验收

1. 凡批准立项的创新项目，均应按期完成项目立项规定的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预期成果至少满足其中之一：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1篇；申请专利1项；开发软件、数据库或最小功能产品1个；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创新项目的结题验收由渤海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每年组织一次，通常采取聘请3-7名专家集中鉴定的方式进行。

2. 项目结题验收时，首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所在单位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鉴定要求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将材料报渤海学院，报送材料主要有：《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师生协同创新项目结项申请书》、研究（调研）报告、预期成果材料、成果应用及推广的证明材料等。

3. 渤海学院接到项目组上报的结题验收材料后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可通过结项。未通过结项的项目分两种情况：一是不予通过，取消其项目资格；二是暂缓结项，1年内对项目的成果、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经专家

评审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结题，1 年内仍达不到结项要求的，取消其项目资格。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十、本办法由渤海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

2020 年 11 月 11 日